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